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 北寧鐵路代收包裹貨價章程 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

北寧鐵路車務處計核課印製



# 刊 誤 表

十	六 三	頁 數
四	五 五	行 數
本見	印價代(加 紅貨收蓋 印)紅貨收蓋	錯 誤
本路	印價代(加 紅貨收蓋 印)紅貨收蓋	改 正

MG  
F532.9  
300



3 1798 6204 4

# 代收包裹貨價章程目錄

第一條	代收包裹貨價各辦理站	一頁
第二條	包裹重量體積限度	一頁
第三條	代收貨價不得超過所報價值	二頁
第四條	運價	二頁
第五條	佣金	五頁
第六條	保險	五頁
第七條	保險費	五頁
第八條	價值聲明書	五頁
第九條	收據	六頁
第十條	收據換領包裹辦法	六頁

目錄

目錄

二

第十一條	起運	六頁
第十二條	到站通知	七頁
第十三條	持據携款換領包裹	七頁
第十四條	回存費	七頁
第十五條	寄包裹人對於過期不領之責任	七頁
第十六條	無人領取改寄辦法	八頁
第十七條	改寄或退還辦法	八頁
第十八條	繳驗憑單	八頁
第十九條	憑單遺失	九頁
第二十條	無人領取拍賣辦法	九頁
第二十一條	不持憑單換領貨價款額辦法	一〇頁

# 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目錄

第一條	請求聲明書	一頁
第二條	起運站檢查辦法	一頁
第三條	第四條塹發收據	二頁
第五條及第六條	代收貨價憑單	三頁
第七條	包裹運送	三頁
第八條	領取包裹	四頁
第九條	收包裹人繳交收據	四頁
第十條	通知寄包裹人	四頁
第十一條	繳還憑單	四頁
第十二條	憑單註銷	五頁

目 錄

四

第十三條	逾限不領之包裹·····	一五頁
第十四條	到達站責任·····	一六頁
第十五條	掛號·····	一六頁

## 北寧鐵路代收包裹貨價章程

第一條 本路依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及附件（五）「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之規定先由左列各站辦理代收貨價之包裹

北平前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山海關 錦縣 溝幫子 皇姑屯 瀋陽總站 瀋陽南滿站 營口 通遼

第二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重量以六十公斤體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最大限度倘遇遺失請求賠償之際普通包裹不得過三十元保險包裹不得過五百元

第三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託由本路代收之貨價不得超

過所報價值并一律以大洋爲標準

第四條 凡託由本路運送之代收貨價包裹其運費與普

通包裹相同茲分別開列如左

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七厘

一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一分四厘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二分一厘

二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二分八厘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三分五厘

三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四分零五毫



三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四分六厘  
四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五分一厘五毫  
四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五分七厘  
五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六分二厘五毫  
五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六分六厘二毫五  
六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七分  
六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七分三厘七毫五  
七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七分七厘五毫  
七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八分一厘二毫五  
八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八分三厘七毫五

四

八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八分六厘二毫五

九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八分八厘七毫五

九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九分一厘二毫五

一千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九分三厘七毫五

一千零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九分六厘二毫

五

一千一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九分八厘七毫五

一千一百五十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一角零一厘

二毫五

一千二百公里以內每公斤運價銀一角零三厘七毫

五

至少以二角五分爲起碼

第五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除照繳運費外并按所報價值  
每元繳佣金一分每件佣金以二角五分起碼

第六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價值超過六十元者則必須  
保險否則如有損失祇照普通包裹賠償

第七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  
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  
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八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寄包裹人須於託運時填具包

裏價值聲明書將包內物品及實在價值填明本路方能承運如沿途經過稅關者所有報關納稅等事本路得按代墊關稅規則代爲辦理之

第九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本路起運站除填發包裹收據（加蓋「代收貨價」紅印）外更填發代收貨價憑單交與寄包裹人

第十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經本路承運後寄包裹人須即將包裹收據函寄收包裹人并告以代收貨價之款額令其從速持據備款赴站換領包裹

第十一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一經起運所託代收貨價之

數目即不得請求更改

第十二條 收包裹人接到代收貨價之包裹業已到站之通知後須於七日內到站交款領貨

第十三條 收包裹人持據携款換領包裹本路到達站按代收貨價通知書所載之款額收清後即交付包裹

第十四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運抵到達站後滿七日未來領取者每件每一日或未滿一日（二十四小時）本路徵收囤存費一角

第十五條 寄包裹人對於運抵到站過期未領之包裹得本路詢問後須立即定奪函覆

第十六條 運抵到站七日後無人領取或收包裹人拒絕領取之包裹寄包裹人得按變更手續繳變更費一元  
請求改寄他人或退還原人或將代收貨價之款額取消全部或減少一部份

第十七條 寄包裹人請求將包裹改寄他人或退還原人所有已付之運費及佣金無論何種理由概不退還其應繳之囤存費及改運或退還之運費及因此種變更所生之各項費用統由寄包裹人或其指定之人担負之

第十八條 本路交付貨價以憑單爲憑祇認單不認人寄

包裹人須繳出憑單始能換領所託代收之款額

第十九條 寄包裹人倘將所執之憑單遺失時須立即一面登報或用其他方法并一面通知原起運站聲明第某號憑單遺失作廢經過十五日後若無糾葛取具殷實舖保始得領取款額

第二十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運抵到達站後無人領取本路函詢寄包裹人而寄包裹人又置之不理時自到站之日起半年期滿後本路即將該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本路應將餘款自拍賣之日起不算利息代爲保存一年如仍不領取即將該款歸

本路所有

第二十一條 代收貨價之款額倘寄包裹人不持憑單到站換領時本路起運站當自清訖書寄到之日起將該款代爲保存一年半過期不來領取該款卽歸本見所有

第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特有規定者外本路一切規章均適用之



## 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寄包裹人到站請求由本路運輸代收貨價之包裹時應令填具包裹價值聲明書「站賬式—12」并簽名蓋章其上以存作運輸之根據而備將來之查考
- 第二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起運站務宜審慎檢查捆紮是否堅固包封已否完密聲明書內所有應填各項已否填註寄包裹人曾否簽押一一俱符定章始得承運包裹之應保險者則更須會同寄包裹人當面將包裹開驗檢查內容與聲明書相符再令寄包裹人重行捆紮堅固用火漆蓋印封閉完密始可承運

第三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承運後起運站根據寄包裹人包裹價值聲明書填發包裹收據「站賬式——」及代收貨價憑單「站賬式——」并於包裹收據右上角站賬——之下空白處加蓋「代收貨價」紅印註明憑單號數

代收貨價印樣——

代收貨價
憑單號數 No.

三分三

五公分

第四條 包裹收據每號三聯第一聯交寄包裹人轉寄收包裹人第二聯交由列車長持送到達站第三聯存起

運站備查

第五條 代收貨價憑單每號四聯第一聯爲代收貨價憑單交與寄包裹人收執備作領款証據第二聯爲代收貨價通知書用以通知到達站第三聯爲代收貨價報告呈送會計處第四聯爲代收貨價存根卽作起運站存根

第六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起運站應令寄包裹人於憑單之聲明書內簽名蓋章証明憑單上所載與所寄包裹內容及所報價值確相符合

第七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起運站應交由客車或混合列

車運送之

第八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到達站應即將通知書下端所備通知收包裹人之一段填妥剪下寄交收包裹人囑其帶款來站領取包裹

第九條 收包裹人繳出包裹收據并交清應付之款到達站應即將通知書中端代收貨價清訖書一段剪下寄還原起運站

第十條 起運站收到清訖書後應隨時通知寄包裹人將憑單繳回換領款項

第十一條 寄包裹人繳還憑單并於代收貨價收據上簽

名蓋章後起運站始可交給所代收之款項

第十二條 起運站得由該站進款內支出代收貨價之款額交付寄包裹人而收回代收貨價憑單即在該憑單正面用紅墨水作×註銷連同清訖書作爲現款寄呈會計處

第十三條 運到未領之代收貨價包裹七日限之最末一日到達站當再向收包裹人作一度之催詢倘逾期仍不領取或拒絕領取時應即函詢原起運站轉詢寄包裹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迨起運站得寄包裹人函覆辦法再知照到達站照辦此種往來詢商函件均應按

寄發公函手續掛號寄遞庶免遺誤

一六

第十四條 倘到達站未將代收之貨價收清即交包裹於

收包裹人所有損失概由該站關係員司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各處必須掛號授受以明責

任倘遇有形跡可疑之處應令授方簽字負責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  
出版

●...●  
定價每冊大洋一角  
●...●

發行者

北寧鐵路車務處計核課

印刷者

天津法租界六號路  
祥利印字館  
電話三〇六八三號

557

1138

(2)